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教体联发〔2022〕5号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秋季学期各类教育招生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中学、中心学校，县直属各学校（园）：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如期实现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目标，经县教体局和县发改局研究，现将 2022 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招生计划及 2022 年“三率”目标任务（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计划及要求组织实施。

一、2022—2023 学年目标任务与计划安排

（一）目标任务

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 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 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低于 93.5%。

（二）计划安排

全县幼儿园计划招生 13935 人（含“小升中”“中升大”幼儿数）；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4874 人；初中七年级计划招生 5411 人；高中阶段一年级计划招生 4000 人，其中：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400 人（含综合高中 100 人），中等职业教育计划招生 1600 人。

二、工作要求

（一）澄清适龄底数，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各乡镇、学校（园）要根据《文化户口册》、《0—24 周岁人口名册》等人口调查统计底册，澄清服务区内各学段适龄人口底数，层层分解任务，广泛宣传动员，做到应入尽入，确保完成各类教育招生任务，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注特殊群体，保障合法受教育权益

1.各乡镇、学校要执行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的政策，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农转城子女、部队换防随迁子女、人才引进随迁子女的招生入学工作。

2.各乡镇、学校要积极动员听力残疾、轻度和中度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凤庆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要接收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确实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

务区学校要按照《凤庆县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送教上门。

3.各乡镇、学校要关注留守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安置工作，确保应入尽入，入学后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帮扶资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确保他们稳定就读。

（三）依法规范招生，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1.教育招生计划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保证教育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各乡镇、学校要坚决维护计划的严肃性，认真执行下达的招生计划任务，确保全县圆满完成 2022 年各类教育招生计划，为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所有学生必须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不得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坚决杜绝起始年级产生大班额现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跨区域招生，不得依据考试或竞赛成绩招生。

3.各中学要积极做好我县 4 所完中和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办学效益宣传，动员和指导初三级毕业生分类填报我县高中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务必完成招生任务。

4.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认真落实“阳光招生”政策，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和上级督查。

5.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本招生计划落实好 2022 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

附件：1.凤庆县 2022 学年各类教育招生计划
2.2022 年凤庆县教育事业“三率”发展目标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0 日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人大社会建设教科文卫委员会、县政协文史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发：县教育体育局基教股、督导室、人事股、计财股、招考办、成职教办，
全县各乡镇教育办公室、各级各类学校（园）
